

#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款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特向社会公示。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(案外人) 收款人	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是否 合议
1	(2024) 琼 9029 执 199 号	海南塔 峰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	保亭海 航七仙 岭景区 开发管 理有限 公司	海南亿新 建工程 有限公 司	28547.23 元	申请执行 人提交申 请，要求 将本案执 行款发放 至案外人 的银行账 户	是

公示期为五天，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监督电话：0898-83668193

特此公告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23日

